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校区学生宿舍楼室内

和公共区域墙面翻新(3-5号楼)项目

发包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河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5
3. 承包人.....	8
4. 监理人.....	9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2
8. 材料与设备.....	12
9. 试验与检验.....	14
10. 变更.....	15
11. 价格调整.....	1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6
14. 竣工结算.....	1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
16. 违约.....	19
17. 不可抗力.....	20
18. 保险.....	22
20. 争议解决.....	22
21. 补充条款.....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校区学生宿舍楼室内和公共区域墙面翻新(3-5号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校区学生宿舍楼室内和公共区域墙面翻新(3-5号楼)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25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政府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406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土建、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为保证工程完成采取的辅助措施,如转移搬迁家具家电、成品保护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并验收通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1237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根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8月7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61022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729595141U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西段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75004

法定代表人：刘志伟

法定代表人：王殿营

委托代理人：许局

委托代理人：蒋国锋

电 话：0371-60868259

电 话：1663803666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账 号：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4100155551905020057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全部完成，监理人核准签认，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0%；2、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 30 日内结清（无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